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及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未獲行使），以下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證券交易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股份		緊隨[編纂]完成後所持股份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 並無根據股權激勵計劃 進一步發行股份)	
		股份數目 ⁽¹⁾	已發行總股本中的 持股百分比	股份數目 ⁽¹⁾⁽²⁾	已發行總股本中的 持股百分比 ⁽⁵⁾
OrbiMed Asia GP IV, LP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²⁾	27,738,482	20.23%	[編纂]	[編纂]
OrbiMed Asia Partners IV, L.P.	實益擁有人	27,738,482	20.23%	[編纂]	[編纂]
OrbiMed Advisors IV Limited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²⁾	27,738,482	20.23%	[編纂]	[編纂]
OrbiMed Capital GP VIII LLC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³⁾	27,738,482	20.23%	[編纂]	[編纂]
Orbimed Private Investments VIII, LP	實益擁有人	27,738,482	20.23%	[編纂]	[編纂]
OrbiMed Advisors LLC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 3)	55,476,964	40.46%	[編纂]	[編纂]
Creacion Ventures I, L.P.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⁴⁾	27,738,482	20.23%	[編纂]	[編纂]
Creacion Ventures GP I, LLC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⁴⁾	27,738,482	20.23%	[編纂]	[編纂]
Montar Capital, LLC	實益擁有人	27,738,482	20.23%	[編纂]	[編纂]
苑全紅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⁵⁾	3,676,464	2.68%	[編纂]	[編纂]
	配偶的權益 ⁽⁶⁾	15,254,607	11.12%	[編纂]	[編纂]
張媚釵女士 ⁽⁶⁾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⁷⁾	15,254,607	11.12%	[編纂]	[編纂]
	配偶的權益 ⁽⁸⁾	3,676,464	2.68%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股份		緊隨[編纂]完成後所持股份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 並無根據股權激勵計劃 進一步發行股份)	
		股份數目 ⁽¹⁾	已發行總股本中的 持股百分比	股份數目 ⁽¹⁾⁽²⁾	已發行總股本中的 持股百分比 ⁽⁵⁾
意像架構投資.....	實益權益	11,157,380	8.14%	[編纂]	[編纂]
騰訊 ⁽⁹⁾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1,157,380	8.14%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所持股份數目假設所有優先股均已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股份。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OrbiMed Asia GP IV, L.P.為OrbiMed Asia Partners IV, L.P.的普通合夥人，OrbiMed Advisors IV Limited為OrbiMed Asia GP IV, L.P.的普通合夥人。此外，根據授予OrbiMed Advisors LLC投票權的兩個實體之間簽訂的諮詢協議，OrbiMed Advisors LLC為OrbiMed Asia Partners IV, L.P.的顧問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OrbiMed Asia GP IV, L.P.、OrbiMed Advisors IV Limited及OrbiMed Advisors LLC被視為於OrbiMed Asia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OrbiMed Capital GP VIII LLC為OrbiMed Private Investments VIII, LP的一般合夥人，OrbiMed Advisors LLC為OrbiMed Capital GP VIII LLC的[管理成員]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OrbiMed Capital GP VIII LLC及OrbiMed Advisors LLC被視為於OrbiMed U.S.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Creacion Ventures GP I, LLC為Montar Capital, LLC的管理人。Creacion Ventures I, L.P.持有Montar Capital, LLC 90.8%的有限合夥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reacion Ventures GP I, LLC及Creacion Ventures I, L.P.被視為於Montar Capital, LLC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plendid Biotech，實益擁有3,676,464股股份，由Pole Star Biotech LLC管理，而Pole Star Biotech LLC由苑全紅先生（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最終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苑全紅先生被視為於Splendid Biotech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苑全紅先生為張媚釵女士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苑全紅先生被視為於張媚釵女士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ankang Biotech，實益擁有14,696,738股股份，由Hankang Biotech III, LLC管理，而Hankang Biotech III, LLC由張媚釵女士最終擁有。Sky Future Investment（實益擁有557,869股股份）由張媚釵女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媚釵女士被視為於Hankang Biotech及Sky Future Investment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張媚釵女士為苑全紅先生（我們的非執行董事）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媚釵女士被視為於苑全紅先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9)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意像架構投資為騰訊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意像架構投資被視為於意像架構投資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緊接[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及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未獲行使），概無任何人士於我們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